

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尤住建函〔2022〕35号

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22065号 提案的答复函

池祯铨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建筑业专业技术队伍发展的建议”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筑业行业的从业人员除了最基层的岗位外，其他岗位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去从事，专业技术岗位占比很重，而这类人员流动性也较大，需要不断地补充、培训，才能发挥其作用。为了能留住人才，大部分建筑企业从提高待遇上着手，应从源头上留住人才，通过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参评数量，从而稳定我县建筑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。

一、关于摸清底数，建立人才库的建议。我局主动对接人社部门，着手调查掌握我县建设类专技人员分布情况，建立县域专业技术人才库，同时搭建人员交流平台，提高现有存量人才的使用效率。

二、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考前培训的建议。我局牵头以

建筑业协会为平台，从市局建设培训中心、人力资源等相关业务部门聘请专业老师(费用由学员自付)，对各建筑企业要求参加考试的建筑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前培训辅导，不断提高考试通过率，不断充实建筑业队伍。

三、关于职称专项评定建议。我局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在政策允许条件下，评审组织在职称评审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。

四、关于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建议。对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(指取得本省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国家一级注册资格证书人员)，可参照《尤溪县人才公寓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尤政文〔2018〕119号)享受相关政策。

五、关于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建议。县内人才房、公租房的分配上，可参照《尤溪县人才公寓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(尤政文〔2018〕119号)享受相关。

感谢您对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:

承办人: 王绍锭

联系电话: 0598-6324731

落实情况: 基本完成

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25日

抄送: 县政府蔡晓斌副县长, 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, 县政府督查室。